

## 金鼎证券投资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 一、会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金鼎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2007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

2. 会议地点：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议主持人宣布与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并登记记名基金份额的比例；

3. 大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议主持人公布律师姓名；

5. 大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

6. 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 大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2月14日，即在2007年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投票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须同时提交其单位使用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基金投资决策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六、出席会议的人数

1. 权益登记日在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 其他相关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为提前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情况，保证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办理预登记。持有人大会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须办理参会登记，请予以积极配合。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持有人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 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上海市延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定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传真号为021-23060200。

（三）预定时间：2007年2月26日—2007年3月6日，每天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定。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总召集人发出的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单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单或未投的表决单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归为“弃权”。

3. 关于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出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2月9日）基金份额，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2月12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2月15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的说明，请予留意。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柳士强

联系电话：021-23060200

传真：021-23060200

2. 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固话免长途话费）

3. 基金管理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附件一：《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

附件一：

### 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稿)

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持有人：

鉴于金鼎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金鼎基金”）将于2007年5月3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金鼎基金实施转型。《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金鼎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以下对基金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机构）出席于2007年3月9日召开的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 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鉴于金鼎证券投资基（简称“金鼎基金”）将于2007年5月31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金鼎基金运作方式由封闭式基金转变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后通过基金转型审议通过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停止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5月31日到期调整为无期限。

（三）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基金的终止上市。

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更新，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

（四）风险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 投资目标

金鼎基金投资目标是“以属于朝阳产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重点的成长基金，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份额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2. 投资范围

金鼎基金投资范围是“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在产业生命周期上处于成长期和正进入成熟期的上市公司”。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投资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债。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 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号

##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的两份编号分别为“(2007)司冻56号”和“(2007)司冻57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分别为“(2006)绵高执字第311-1号”和“(2006)绵高执字第311-2号”）。

以上材料显示，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月6日解除了对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00万股社会法人股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2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94%)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94%)，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139、9000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 日股 编号：临 2007-005

##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公告

(2) 剩余债务于2007年6月底起每季度支付人民币50万元整，共分6次全部归还。

(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和解协议下的约定支付的人民币430万元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和解取消条件

公司如未能履行任一期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有权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对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追索权。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临 2007-002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芦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长存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全河先生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所载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